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向东女士、许文龙先生、毕克先生、李晓东先生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

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列控系统关键设备供应商，专注于轨道交通列控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创始人邱宽民、徐迅等人是我国最早研制成功数字化通用式机车信号的主要设计者，公司研发的应答器系统是国内首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答器系统，轨道电路读取器是京津城际开通时所使用的列控系统中唯一完全国内自主研发的车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2.84%；营业成本 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9%，主要因为 2023 年项目开通较多，导致 2023 年应答器系统产品的收入增加较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9.69%，主要因为收入增加，进而增加利润。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3.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48%，主要因为 2023 年销售回款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通过准确、可靠的检测手段，提升品质管控能力

准确、可靠的检测技术是供应商根据主机厂对不同车型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

求进行持续改进，参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进程的关键所在。交大思诺实验中心高度重视管理和检测技术能力的提升，建立了满足 ISO/IEC17025 标准要求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成功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公司先后购置了应答器测试系统主体化设备、电磁式振动台、组合式抗扰度测试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装备，进一步升级实验室软硬件设施，提升产品的品质管控能力。

CNAS 证书的获得标志着交大思诺实验中心在管理和检测技术能力达到了国家认可、国际互认水平。实验中心可支撑公司独立有效开展相关产品设计优化、产品性能验证，能充分满足主机厂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成为行业内少数具备对外开展科研服务能力的企业。

2、持续优化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综合成本最优原则，通过改进设计，控制产品材料成本；通过优化制造流程，控制产品制造成本等多种形式，实现质量稳定、成本最优的采购供应链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优化工艺等多种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实现 LKJ2000 单位成本降本目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关注和强化供应链风险管控，在加强战略储备的同时，积极应对供应链关键物料被卡脖子的难题，顺利完成 BTM4.3 等产品的技术迭代优化，加速国产化进程，有效降低了物料供应风险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保障自身产品供应链安全。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做好人力资源管理

良好的企业文化，可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向心力与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对企业文化进行了全盘梳理，持续加强具有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完成了企业文化的修订和宣贯，形成了匹配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文化体系。

同时公司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培养员工创新意识，搭建人才成长的平台，使员工增强主人翁意识，与企业同呼吸、共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组织了内部的技术类型的专业论坛，加强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氛围，对提升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员工综合能力的提升、保持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有着积极的影响。

4、保持现有产品优势，加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

公司将贯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通过持续产品更新迭代和提升服务能力,保持现有产品机车信号 CPU 组件、应答器系统、轨道电路读取器的竞争优势;对于新进入市场的 LKJ2000 产品,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源,持续研发投入及技术服务,积累经验,不断提升 LKJ2000 的竞争力。

公司也将紧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推进新一代 LKJ-15 研发投入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LKJ-15 的 CRCC 试用证获取,并通过了多轮专家测试。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货运列车自动驾驶(LATO)关键技术研究、普速铁路列控系统研发,并取得了预期成果。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同时结合国内外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动态,科学合理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指导公司经营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项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公司的信息。

3、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治理和发展策略等方面的关切,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与理解,提升履职能力。

特此报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